



# 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课题研究的管理水平，推动教育评价研究发展，提高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应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贯彻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为教育强国建设服务。

第三条 课题研究申报立项应坚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聚焦问题导向，结合实际，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协会成立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课题管理的重要事项，审批课题选题指南范围和重点课题选题，指导课题评审组的工作，审批年度课题的立项、结题等事项。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申报、立项、日常管理、结题、成果宣传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协会每年开展一次课题申报工作，具体安排为：5—6月受理申报，7—8月组织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

**第七条** 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科研单位等与教育相关的单位。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重点课题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一般课题须具有2年以上教育工作经验，或者硕士以上学位；

4. 在读博士生、硕士生和三年级以上本科生可以申报一般课题，其中在读博士生、硕士生申报须由其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高年级本科生申报须由其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任课老师或论文指导老师推荐。

**第九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1. 申报重点课题原则上应从协会的课题指南中选择；申报一般课题可以从指南选题中选择，亦可自拟题目；

2.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课题申请书》，由推荐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参与评审；

3. 不得将已出版或已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作为课题项目的申报内容。

**第十条** 对申报的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1. 协会秘书处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遴选出拟立项的课题；

2. 课题评审专家应根据课题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

3.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凡申请协会课题的人员不能为当年度课题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需要在协会公众号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秘书处向课题申请人发送《广东省教育评估协会课题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课题研究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期限：基础理论研究为2年，应用对策研究为1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需在一个月內组织开题，并向协会报送实施方案及开题情况。申请延期最多可延至1年。若到期未结题或未申请延期，课题立项资格将被撤销。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课题申报书所设定的研究任务开展研究，课题结题必须完成课题申报书所设定的成果目标。

**第十六条** 有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课题成果形式或延期、中止课题等重大情况，课题组须向协会提交书面请示。

**第十七条** 违反法律、剽窃、弄虚作假、研究设计不符、学术质量低、未按时开题或研究、以“协会总课题组”名义活动、利用课题谋取不当利益者，将被撤销课题立项。

##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十八条 研究期限将至时，秘书处发布结题工作通知，课题负责人应按通知要求组织结题工作。

第十九条 课题结题鉴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包括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结题专家评审意见书（需有三位专家填写意见，其中至少一位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课题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必须是课题立项申请书中所列出的预期成果。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由协会颁发结题证书。协会不负责对子课题进行结题鉴定。

##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优秀课题成果进行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教育评价、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协会与课题组共同所有，协会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学术推广和相关活动。

##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教育评估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